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13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郜翀、贾红刚、马建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光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畅行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畅行”）、成都畅行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畅行”）、西安畅行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畅行”）拟向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中通”）、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特汽”）采购一批运输车辆。上述业务符合公司主营及相关业务，同意上述购车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抵消购车款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鉴于聊城中通、东风特汽尚欠公司货款，为收回货款，盘活公司资产，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与聊城中通、东风特汽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畅行、成都畅行、西安畅行将向上述公司购买一批车辆，购车款用等额应收账款支付，进行等额的债权债务抵消。上述事项的为收回货款，盘活公司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5）。经年度审计，发现实际业绩与前期披露的金额相比出现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收入确认时点与审计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一致，出于审计谨慎原则调减了部分营业收入，从而导致相关财务数据的变化。

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现就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2018年半年度、2018年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产生影响，对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后期准备更名为“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国创中心”）初步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拟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国创中心增资扩股，认购不低于4.25%的股份份额。

经过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国创中心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联合新能源汽车领域优秀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前沿、高端创新技术的研发和实践，有利于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4日